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21〕53号

---

##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 溯源整治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

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32号）要求，省厅派出小分队赴溯源整治任务较重的市州进行了现场调研与工作对接，同时指导有关市州在前期溯源整治工作基础上梳理了部分案例，汇总整理形成了第一批16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6大类9小类排污口的溯源整治。

**从排污口类型看。**流域治理类 1 个，主要包括排污口整治和生态示范治理。工业排污口类 6 个，主要包括企业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及雨洪排口整治；农业农村排污口类 2 个，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废水整治；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类 2 个，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市政排污口整治；港口码头排污口类 2 个，主要包括码头污水、海事执法船污水整治；城镇雨洪排污口 2 个，主要包括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截污整治。**从整治类型看。**规范类 5 个；清理合并类 7 个；清理合并+规范类 3 个；取缔类 1 个。**从案例分布看。**宜昌市 3 个，咸宁市 2 个，荆州市 2 个，荆门市 2 个，襄阳市、黄冈市、黄石市、恩施州、十堰市、鄂州市、潜江市各 1 个。

为加强整治工作借鉴示范作用，现将上述溯源整治案例（第一批）形成汇编（详见附件）予以印发，请各地借鉴参考，并继续加大典型案例报送力度。我厅将及时汇总整理，并适时印发推送好案例、好做法。

附件：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单独推送）



